

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本校7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82.2.27教育部台(82)高10904號函通過
本校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本校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93.1.19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30001853號函通過
99.10.16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凝態科學之研究與應用，並促進相關領域系際及校際之密切合作，設置凝態科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學術諮詢委員會，對中心之學術研究提供諮詢及評議。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名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，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中心之專任研究員或教授中遴選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並置副主任一人，協助主任綜理中心事務，其任期與主任同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以研究群架構為主，設立與凝態科學相關之重點科技研究群。各研究群置研究人員、教師及職員等若干名。中心所聘之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需與相關系所合聘，並應履行教學義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因應跨領域科技發展與人才培育之需求，得提供教學服務與跨院系所學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。